

鲁山县民政局文件

鲁民字〔2020〕1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期间困难群众 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

为切实贯彻河南省民政厅《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和市局脱贫攻坚“回头看”工作安排部署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确保全县困难群众度过一个欢乐、祥和、平安的春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做好民政政策落实兑现情况“回头看”。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认真落实好各项惠民政策，妥善安排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。春节前，县民政局将对下拨的城乡低保金、价格临时补贴及临时救助资金的发放情况进行全面“回头看”，确保各项资金发放到户、兑现到人。

二、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。各乡（镇）、办事处要加大对困难群众甄别排查力度，对符合救助政策的困难家庭及时纳入救助范围，落实保障待遇。重点对兜底户和家中有重病、重残的未脱贫户，集中开展入户排查，摸清生活基本情况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；切实做到“应保尽保、应兜尽兜、应救尽救、不漏一人”，坚决避免冲击道德底线事件发生。要结合全县整体安排，广泛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“送温暖、献爱心”慰问活动，加大对建档立卡困难群众、城乡低保户、低保边缘户的救助力度，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每一个困难群众心中。

三、妥善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各乡（镇）街道办事处要保持清醒认识，强化底线思维，增强担当意识，积极主动作为，结合省脱贫攻坚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的整改和春节走访慰问活动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做好政策宣传解释，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，符合救助条件的，要解决到位；不符合救助的，要按照政策解释到位，积极稳妥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四、严格救助物资的使用和发放程序。要充分认识做好临时救助物资管理使用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各乡、镇（办事处）民政所，要在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管好用好临时救助物资。要认真组织力量核实困难家庭，准确掌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情况，以户为单位进行救助，要坚持个人申请、民主评议，张榜公布，公开发放等程序，做到账目清楚，手续完备，制度健全，要建立专门的临时救助物资发放台帐，

做到账物一致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要严格掌握临时救助物资的使用原则和使用范围，必须坚持物资专用、重点使用的原则，重点救助因病、因灾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（含分散供养特困人员）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低保边缘家庭。不得用于集中特困供养人员以及各单位退休、下岗和在职困难职工的春节慰问。严禁出现平均分配，优亲厚友现象，更不准截留、挪用，要确保临时救助物资发放最困难群众的手中。县民政局将对救助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各乡（镇）、办事处民政所要把物资使用情况及时上报，对违规使用救助款物情况要视其情节严肃处理。



